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达安基因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 志 勇

徐 爱 民

王 华 东

2015年10月12日